

第 MPF(S) – C(SD)號表格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第 485 章）
（《條例》）

終止受僱的法定聲明

本人， _____ [僱員姓名]，
香港身分證／護照*#號碼： _____，
地址為 _____ [僱員地址]，
謹以至誠鄭重聲明本人已由 _____ [年/月/日] 起終止受僱於
前任僱主 _____ [僱主姓名]。

本人謹憑藉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（第 11 章）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，並確
信其為真確無訛。

[僱員簽署]

此 項 聲 明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香 港
_____ 及在本人面前作出。

監理法定聲明人士的簽署及公司蓋章(如適用): _____

姓名: _____

職銜: _____

* 刪去不適用者

僱員應只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

✦ 注意：根據《條例》第 43E 條，任何人在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或核准受託人的任何文件中，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，即屬犯罪。首次定罪者，最高可處罰款 \$100,000 及監禁一年；其後每次定罪，最高可處罰款 \$200,000 及監禁兩年。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（第 200 章）第 36 條，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，亦屬犯罪。一經定罪，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。